

新
疆
图
志

新

編

圖

志

新疆圖志卷四十

民政一

巡警一

自古保邦之本熙績之原莫不基於內治內治者何今之所謂民政也周禮司徒掌邦籍魏晉有民部曷嘗無專官司厥事惟二千六百餘年間代有沿革時有變遷名稱不一其遺意總不外乎保甲里正之性質其權偏屬郡縣之有司故不能達自治公安之目的新疆自三十六國歸化以來我

朝收入版圖厥初漢民無多仍任用伯克葫蘆巴什多爾瓜爲鄉保稽查徒擾治安亦無裨社會迨改行省設巡撫建郡縣漢民來居者日衆光緒二十八年始查戶口編保甲劃分地段省城有八局曰總局曰中段曰西南隅曰東南隅曰西北隅曰東北隅曰西關曰南關以鎮迪道兼提法司統轄之總局派提調一司事三局丁八分局各派委員一帮查一巡兵或二十餘名或十餘名

綱頭舊名
現尚稱之

不等日間不時稽查遇爭鬪爲之解散遇偷竊爲之搜緝巷有柵
柵有夫二更後卽筦閉七城門派文武稽查委員二親兵六文委
由保甲局委充武委由城守協委充另設堆卡派委員一兵丁四
協同稽查戶給口碑註明丁口生業店設號簿循環調查上城馬
道有柵門免藏宵小斯時也省城地面稱安謐然而保甲之性質
祇可彌患於積極不能防患於消極積極者何已發現之危險也
消極者何未發現之危險也保甲雖隱寓警察之義僅有消彌積
極之利益故西人謂保甲謂之積極的警察焉自泰西各國崇尚
民政共保公安日本就東京組織警廳設警視總監警視員警察
醫長技師警部警視屬警察消防機關士共二百四十四人偵探
長警無定額各官之定員經主務大臣認可警視總監定之法國
就巴黎組織警廳分爲二類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以保
全秩序爲目的司法警察以搜索罪犯蒐集證據爲責任警察事
務在內務卿直轄之下警視總監以知事任之各市邑則有市邑

長以警察長官及其他吏員輔佐之承警視廳總監或知事之命
令然後行事關於司法事項就法國章程組織其裁判法與英制
畧同有檢察有憲兵有崗兵巴黎警察之首長爲警視總監以下
曰保安士官曰警部曰警部補曰治安巡查及監吏曰警察醫曰
警察使曰書記總計人員有七千七百五十六人之多警察兵有
隊隊分甲乙丙丁每日服勤務四時衛生屠場社會消防各項各
有專門先由學堂研究然後行政無不學無術之譏英吉利就倫
敦組織警察分廳爲二一曰都府警察一曰倫敦市警察倫敦之
中心一區域內一平方里擁有人口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人經
營獨立自治之其市警察係比兒氏所創設拒絕國庫之補助不
肯受政府直轄組織井然與都府警察共能保其權衡兩兩相對
極稱隆盛全國人口有六百五萬三千七百十九人一千九百一年
人口之調查分爲二十二區各區又分小區分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三人方面監
督四人警視三十二人警部五百七十三人巡查部長一千九百

九十九人巡查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人廳內事務之分掌別爲三部第一部司執行及統計事第二部司公車及車馬事第三部司偵探事衛生有掛司管罪人及其他一切之統計營繕有掛檢查兵營所在地方之疾病建築及營繕等事貧民住宿有掛司本署及分署之建築及營繕等事宿之管理統計有掛司管罪人及其他一切之統計德國就柏林組織警察有地方警察有建築警察有學校警察警視總監爲蝦羅典補西耶涅比力古斯脫等地方警察中又分刑事風俗兩種其各部掌握之職務範圍雖頗有變更而注重在政治警察組成特別之部第一部之職員以高等官任之爲總監之諮詢府統轄警視廳全體第二部主掌衛生警察獸畜警察事務并社會政策事項部長以高等書記官充之外有高等行政官吏二人書記官兼醫官一人并獸醫一人有警察事務官九人衛生官中又附設一小部掌道路警察營業警察之事項第三部管掌建築警察以高等書記官爲部長第四部管掌事務治安警察刑事警察風俗警察亦以高等書記官爲部長有特別智識措辦犯罪事項第五部監督旅行券及外國人事

件以警察事務官一人爲部長警察試補六人屬之第六部措辦
違警罪事務以警察事務官一人爲部長警察試補四人屬之第
七部掌高等警察事務監督出板警察及政治上之結社七部之
外警視總監指揮之下尙設有關於保險事務之審判員由高等
行政官九人組織之其他特別事務設有會計人口調查警察監
獄技師巡查隊馬巡隊等項井井有條稱世界警察之極點其時
奧國就維也納組織比國就比利時市組織俄國就聖彼得堡組
織北美合衆國就紐約華盛頓組織中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
等處漸由英美德法各國組織警察

朝廷知於民有利屢

詔部臣彷行光緒丙午京師有增設巡警部之舉先求合於中國
政俗之宜以漸規夫東西各邦公安之治參酌外商兩部官制章
程考求各國警察規則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分設
五司十六科旋以巡警部範圍未周丁未改爲政部有

旨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卽改爲民政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着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由部臣擬定設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承政廳掌機要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司員滿漢十二人參議廳掌議訂本部法令章程等事項司員二人民政司掌稽核地方行政自治編審戶口整飭風俗禮教核辦保息荒政遷民移居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二人警政司掌核辨行政警察司法高等教練巡警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五人疆理司掌核議地方區劃統計土地稽核官民土產核辦測繪審訂圖志各等事司員滿漢七人營繕司掌督理本部直轄土木工程稽核京外各工報銷經費及保存古蹟調查寺廟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三人衛生司掌核辦防疫衛生檢查醫藥設置病院各事宜司員滿漢九人內城巡警總廳廳丞一員總務處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各設僉事一員五品警官滿漢四員六品警官滿漢十員七品警官滿漢十五員八品

警官滿漢十八員九品警官十八員外城巡警廳官制畧同有旨着各直省督撫開辦巡警舉行自治調查戶籍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新疆巡撫吳將省城保甲改編巡警經費由巡防隊項下撥用仍以東北隅西北隅東南隅西南隅中段西關南關命名分局分設警棚七十二處每棚駐兵四名六七年間並未設有站崗警兵名稱雖易而保甲之積習未汰焉故民間僅知有保甲而不知有巡警迨宣統二年秋八月文水王少魯觀察學曾蒞新因七月初八匪徒王高升率衆縱火延燒市面巡警未之救護委觀察辦善後復委充巡警會辦商同兼提法司鎮迪道長白榮華甫廉訪需極力注意整頓巡警始規仿泰西警察章程各街配置崗位巡兵日夜分班站崗其時新疆省城警政粗具規模者王觀察之力也宣統元年設高等巡警學堂一年畢業以諸生分布各屬爲二等巡官詳見學校志宣統二年九月省城設巡警教練所原定爲一年畢業以諸生優等者選派巡長旋以經費不足半年後停辦宣統三

詳見
學校志

年春三月觀察復組織警務公所分科治事設四科曰司法曰行政曰總務曰衛生總務科科長爲迪化縣知縣陳光輝副科長爲候補通判孫傳淮其餘科員爲候補知縣裴逖前湖南耒陽縣胡揚祖前四川西充縣知縣劉鴻烈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余執中劉藻琰候補通判顧桂芬候補巡檢何逢堦錢青選學習科員四人書記四人偵探隸于公所其時分局巡官中段爲孫傳淮東北隅爲張秉鐸西北隅爲譚守炎東南隅爲歐陽樹榮西南隅爲桂瑞麟西關爲陳鼎榮南關爲鄒長祿各區有副巡官一員合計省城巡警部屬官員長警有五百四名城關路燈一律齊備而省城警務規模以定至省外各府廳州縣縣丞城治共計三十九屬於光緒二十四年經榮廉訪分別最要中要次要均舉辦城治巡警暫教練所以省城巡警畢業生爲巡官兼教習合計全省長警共二千五百六十名其經費則前任巡撫聯奎奏准由巡防六營項下撥用惟省派巡官與府廳州縣縣丞各印官勢均體敵不無積

久齟齬於辦事未盡融合王觀察於宣統三年三月爲警務公所會辦始通飭各屬以印官爲一等巡官省派畢業生爲二等巡官當聽一等巡官指揮命令然後體制畧定而爭端少息是年五月巡撫渦陽袁公蒞任以提法司鎮迪道蒙自楊鼎臣廉訪增新爲警務公所總辦以奏調委用道甯津宋蔭卿觀察敬熙爲警務公所會辦廉訪有精幹才於地方情形素稱熟諳觀察有明敏識於警察到底得專門學又渦陽袁公爲督率於是警政日有起色其時度支部又以裁節經費爲宗旨計省城公所經費先後裁節二萬六千有零僅存歲支三萬六千金省外各府廳州縣亦同時裁減三成向時十二萬五千餘金竟減至八萬六千餘金至各屬鄉鎮巡警及教練所宣統二年經楊廉訪詳定聯中丞咨民政部畧定規模當歲費八十五萬均須就地籌欵楊廉訪與王宋兩觀察顧民力之不贍也於是復行規以兩事合一辦理復核減其數多增其兵而少減其官遂節省六十餘萬兩每年所需僅十二萬有

奇即可敷用嗣以川鄂多故亦復停止然規模既定章程具在一
旦興辦舉而措之晏如也而各城巡警經費向歸陸軍部所屬巡
防六營項下開支而陸軍復於此際來文爭執前此撥用巡防六
營之款當屬軍政經費不得歸民政項下開支議自宣統三年年
底爲止卽當改正而各屬城治巡警經費遂至一無所有不得已
始於各屬性稅附加一分歲獲十一二萬金以爲抵補繼而因川
鄂多故協餉不至一切當從節省復經楊廉訪宋觀察協議祇留
衝繁處所如哈密廳者十二處其餘俱暫停但民間知警政之可
貴則已全疆一律昭昭在耳目間異日一經復設則成功之速爲
反掌間事而楊廉訪宋觀察當時欵紳事煩之際竟能將省城巡
警佈置嚴整區巡各官勇於任事科長科員日夜輪班稽查崗兵
按四班守崗盜賊屏跡煙賭潛蹤爭鬪無聲於五方雜處之區克
見安甯秩序此固渦陽袁公之督率實二公之力也其時改設四
區附設派出所三處公所科長科員雖裁併而任事不減于昔總

務科科長爲留學日本警監學校之畢業生潘承棨行政科科長
爲候補直隸州張在仁旋張在仁權任鎮西改委調新候補通判
向琳司法科科長爲迪化縣知縣張華齡其餘科員爲前署廣東
遂溪縣知縣華承謨高等學堂畢業生余執中劉藻掞仍留用督
操一員爲畢業生黃亞藩學習科員二人書記五人第一區區官
爲桂瑞麟第二區區官爲張秉鐸張秉鐸權署疏附改委張建
勳第三區區官爲英普第四區區官爲鄒長祿派出所設一等巡
官第一區派出所孫炳任之第二區派出所劉蔭桂任之第四區
派出所劉福庭任之各區并有二三等巡官襄助區官任事有偵
探有消防有拉圾車有洋號手編訂門牌調查戶口搜獲軍火巡
丁除站崗時刻外時加操練中丞袁公又注意修馬路以便民有
代工所斯時游民絕跡官商稱便故是年四方蠢動關內烽煙而
新疆安堵如故民政何嘗無補助裨益耶

違警律章程

警察爲行政之一端違警律則警察規則之一種也其所定者乃因不遵違警律而成罪之行爲與可科於此行爲之罰名其罪曰違警罪以與刑事罪卽普通犯罪相區別其罰曰違警罰以與刑事罰卽普通刑罰及警察以外之行政罰相區別所有各條罰款部章原有定數因新疆情形與內地稍有區別如照原定之數處罰不無窒礙難行故僅頒告違犯條目以冀民之預防其犯云爾

新疆頒定違警律大綱

- 一 凡在本律頒布以後如有違犯左列各款者均按本律處罰
- 二 凡本律應拘留者拘留於警務公所充當各項苦工滿期釋放
- 三 凡本律應罰金者限三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兩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兩者亦以一日計算
- 四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
- 五 凡屢再犯各應按其次數加重

違警律條目

- 一 無故散布謠言者
-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三 因曲庇犯違警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四 誣告他人犯違警條或僞爲見證者
- 五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 六 未經官准搬運火藥或製造煙火及販賣者
- 七 於人家附近地方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八 房屋勢將傾倒致有危險業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 九 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
- 十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驅車馬或爭先疾行不聽

阻止者

- 十一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 十二 以木石堆積道路有碍交通者
- 十三 以瓦礫或穢物投擲道路者
- 十四 未經官准於路傍等處開設店棚者
- 十五 毀損道路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標識者
- 十六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不聽禁止者
- 十七 將驟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行人者
- 十八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 十九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 二十 消滅路燈者
- 二十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 二十三 毀損路上樹木或路燈者

二十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二十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二十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二十七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二十八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二十九 無故攜帶兇器者

三十 調戲婦女者

三十一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三十二 唱演淫詞淫戲者

三十三 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三十四 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三十五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三十六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三十七 於道路裸體者